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制度规定。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执行少数由中省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市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全市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我市“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提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中央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6、推进落实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及其他困难地区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以工代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7、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8、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9、跟踪研判涉及全市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市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规划。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2、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承担能源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全市煤炭、电力、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煤制燃料、乙醇燃料的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

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3、研究拟订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及市级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2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经济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工业发展科、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经济贸易和服务业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粮食执法督查科、政策法规和评估督导科、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收费管理科、价格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能源发展和新能源科、煤炭电力天然气管理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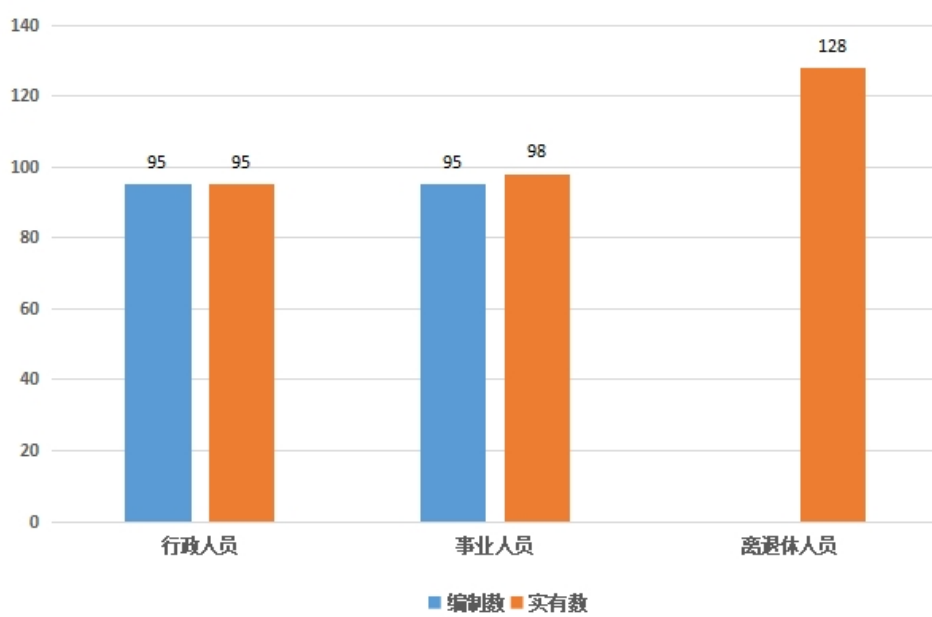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及所属9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发改委部门本级（机关）
2	宝鸡市能源发展促进中心
3	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
4	宝鸡市工农产品价格调查队
5	宝鸡市价格认定中心
6	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7	宝鸡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8	宝鸡市军粮供应管理站
9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宝鸡市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0人，其中行政编制95人、事业编制95人；实有人员193人，其中行政95人、事业9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28人。

2021年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19.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8.7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3
		9. 卫生健康支出	123.18
		10. 节能环保支出	304.01
		11. 城乡社区支出	746.8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5.3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19.19	本年支出合计	7,07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072.95	支出总计	7,07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919.19	6,91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1.54	3,571.5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31.54	3,331.54						
2010401	行政运行	2,097.79	2,097.7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6	27.5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31.50	431.5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00	16.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66.69	266.6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2.00	49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4	38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24	389.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6	7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5	23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3	8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8	12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8	12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8	10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21	293.21						
21103	污染防治	133.51	133.51						
2110301	大气	133.51	133.5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9.70	159.7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9.70	159.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80	746.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4.00	67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4.00	674.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80	72.8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80	72.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5.22	1,795.2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795.22	1,795.22						
2220101	行政运行	249.28	249.28						
2220150	事业运行	59.28	59.2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86.66	1,48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72.95	3,264.34	3,80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8.73	2,364.84	1,343.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68.73	2,364.84	1,103.89			
2010401	行政运行	2,098.15	2,098.1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3		48.6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27.70		527.70			
2010408	物价管理	24.00		2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78.25	266.69	11.5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2.00		49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4	39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94	39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6	7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85	23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3	8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8	12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8	12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8	10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4.02		304.02			
21103	污染防治	144.32		144.32			
2110301	大气	144.32		144.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9.70		159.7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9.70		159.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80	72.80	67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4.00		67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4.00		674.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80	72.8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80	72.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5.29	308.58	1,486.7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795.29	308.58	1,486.71			
2220101	行政运行	249.28	249.28				
2220150	事业运行	59.30	59.3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86.71		1,48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19.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8.73	3,708.7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3	394.93		
		9. 卫生健康支出	123.18	123.18		
		10. 节能环保支出	304.01	304.01		
		11. 城乡社区支出	746.80	746.8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5.30	1,795.3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19.19	本年支出合计	7,072.95	7,072.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3.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072.95	支出总计	7,072.95	7,07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72.95	3,264.34	3,80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8.73	2,364.84	1,343.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68.73	2,364.84	1,103.89
2010401	行政运行	2,098.15	2,098.1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3		48.6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27.70		527.70
2010408	物价管理	24.00		2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78.25	266.69	11.5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2.00		49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4	39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94	39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6	7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85	23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3	8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8	12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8	12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8	10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4.02		304.02
21103	污染防治	144.32		144.32
2110301	大气	144.32		144.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9.70		159.7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9.70		159.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80	72.80	67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4.00		67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4.00		674.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80	72.8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80	72.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5.29	308.58	1,486.7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795.29	308.58	1,486.71
2220101	行政运行	249.28	249.28	
2220150	事业运行	59.30	59.3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86.71		1,48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162.11	公用经费合计		10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3
30101	基本工资	780.31	30201	办公费	7.72
30102	津贴补贴	648.26	30202	印刷费	6.11
30103	奖金	685.42	30203	咨询费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6	30206	电费	1.15
30107	绩效工资	139.92	30207	邮电费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35	30208	取暖费	0.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99	30211	差旅费	2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39	30213	维修(护)费	2.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3	30214	租赁费	0.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	30215	会议费	1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18	30216	培训费	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5	30226	劳务费	2.35
30301	离休费	75.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
30304	抚恤金	92.09	30228	工会经费	13.09
30305	生活补助	7.38	30229	福利费	0.89
30309	奖励金	0.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12		16.42	17.70		17.70	49.1	13.45
决算数	33.12		15.81	17.32		17.32	44.88	1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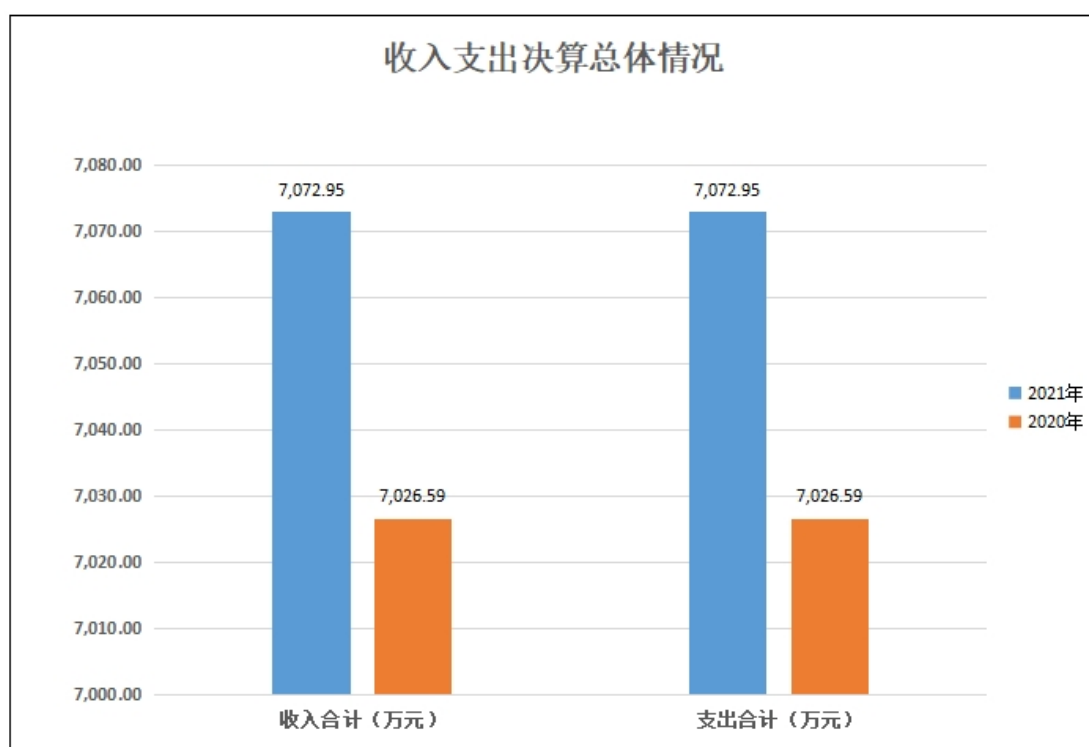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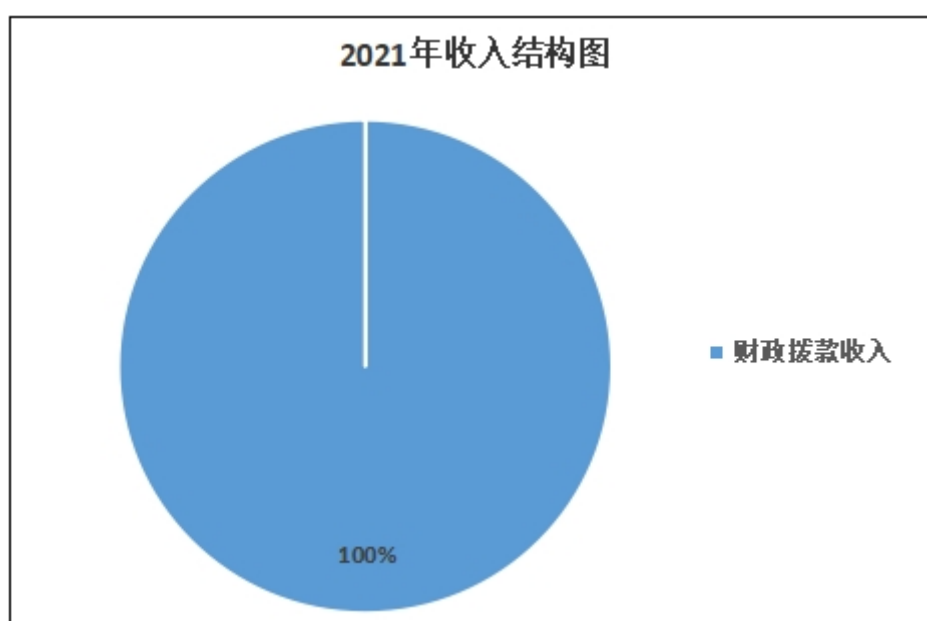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可用收入（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均为7,072.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46.36万元，增长0.65%。主要是“地方3天”储气调峰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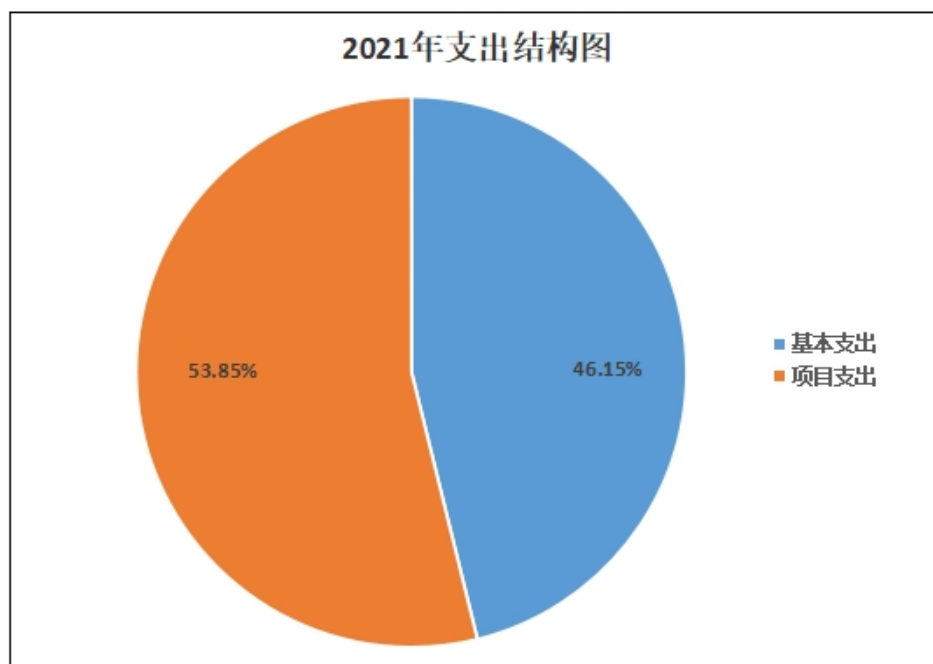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919.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19.1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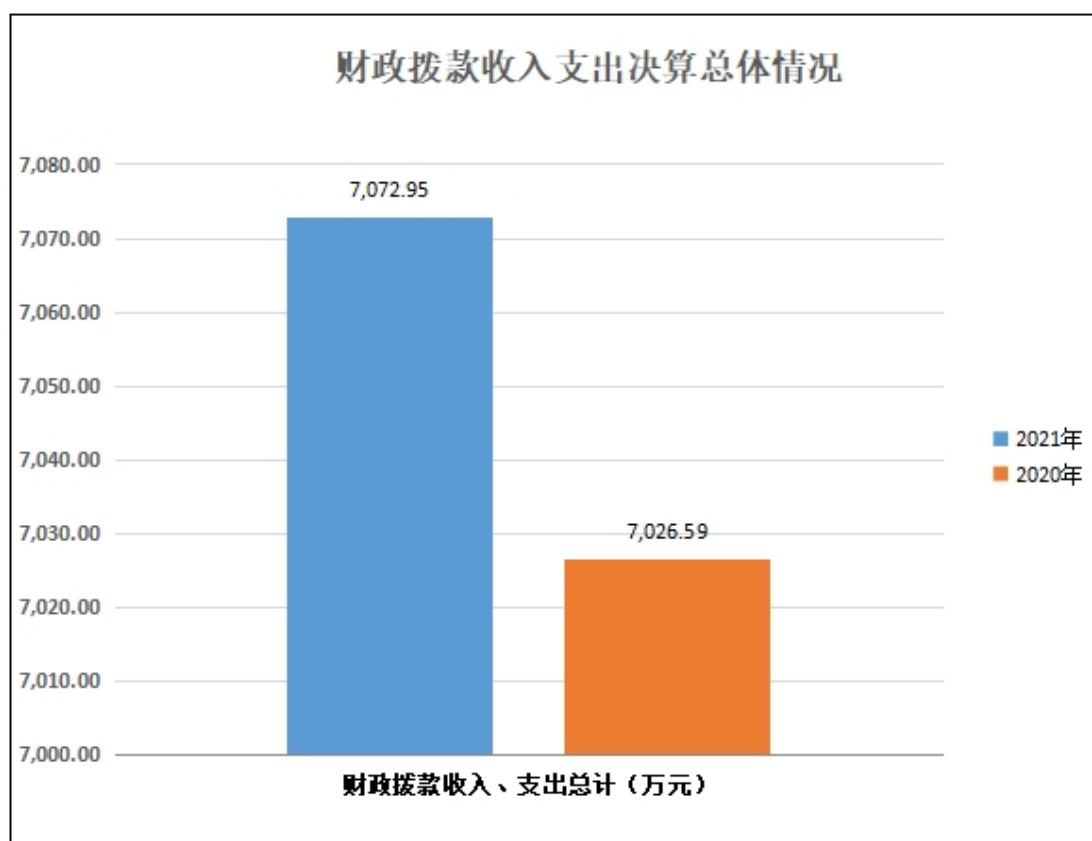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7,07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4.34万元，占46.15%；项目支出3,808.62万元，占53.8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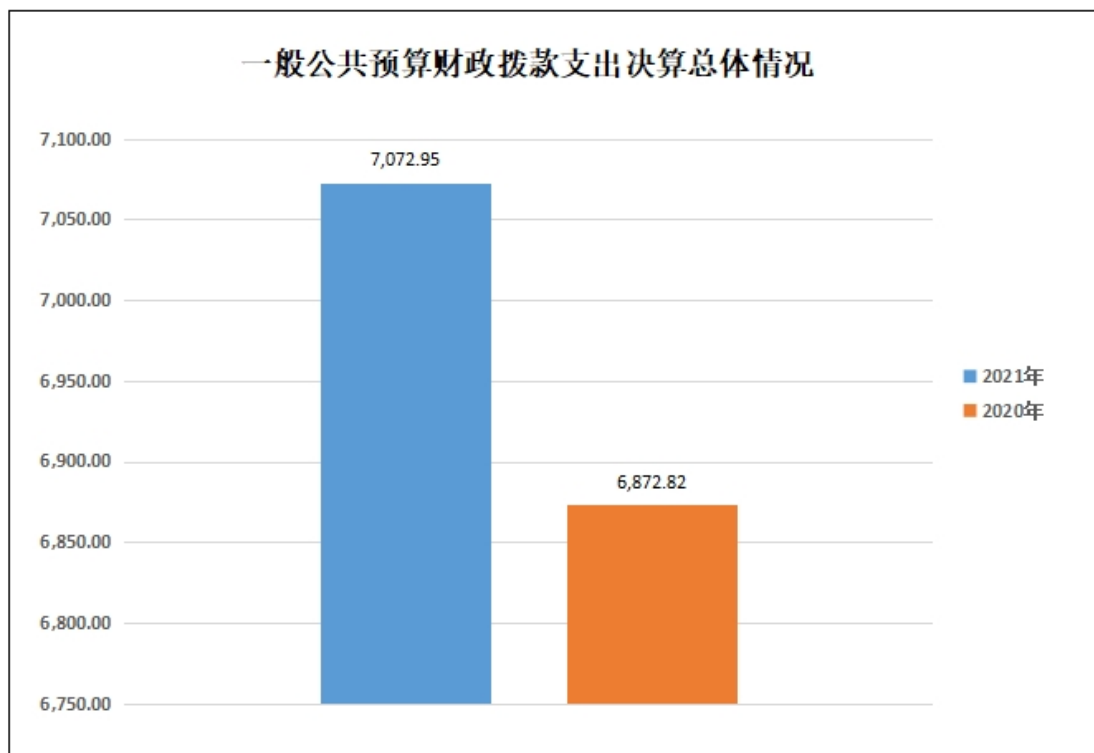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总计均为7,072.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36万元，增长0.65%。主要原因是“地方3天”储气调峰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72.95万元，支出决算707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0.13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地方3天”储气调峰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2,098.15万元，支出决算2,098.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48.63万元，支出决算48.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预算527.70万元，支出决算52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预算24.00万元，支出决算2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278.25万元，支出决算278.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预算492.00万元，支出决算49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预算240.00万元，支出决算2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76.56万元，支出决算76.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233.85万元，支出决算23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84.53万元，支出决算8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106.68万元，支出决算106.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16.50万元，支出决算16.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预算144.32万元，支出决算14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预算159.70万元，支出决算159.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预算674.00万元，支出决算67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预算72.80万元，支出决算7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249.28万元，支出决算249.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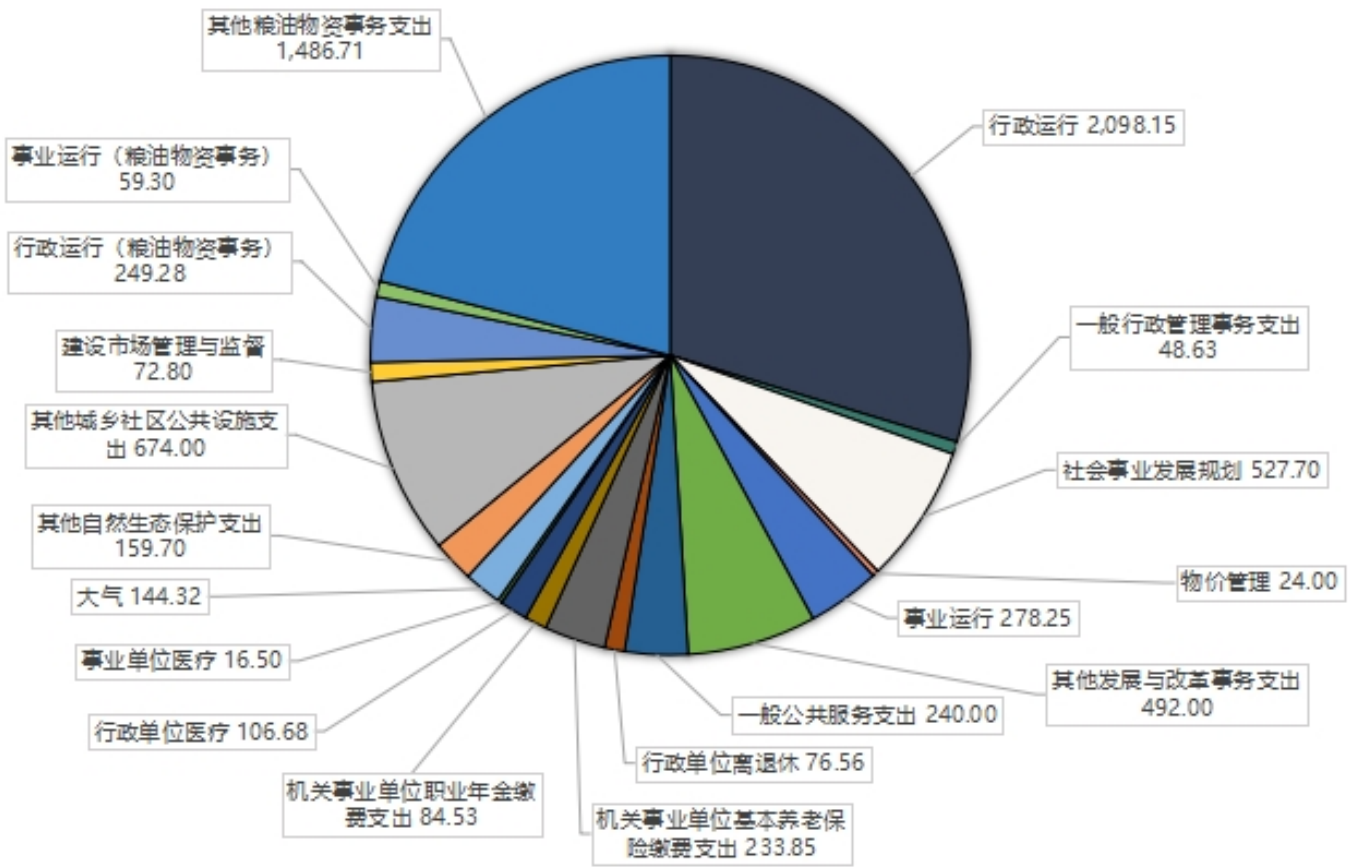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59.30万元，支出决算59.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预算1,486.71万元，支出决算1,486.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64.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3,162.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80.31万元、津贴补贴648.26万元、奖金685.42万元、伙食补助费2.36万元、绩效工资139.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242.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5.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9.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6万元、住房公积金227.1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38万元、离休费75.79万元、抚恤金92.09万元、生活补助7.38万元、奖励金0.2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万元。

(二) 公用经费102.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72万元、印刷费6.11万元、咨询费0.01万元、电费1.15万元、邮电费0.77万元、取暖费0.81万元、差旅费21.85万元、维修(护)费2.09万元、租赁费0.74万元、会议费12.46万元、培训费3.77万元、公务接待费11.43万元、劳务费2.35万元、委托业务费1.76万元、工会经费13.09万元、福利费0.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4.12万元，支出决算33.12万元，完成预算的9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7.70万元，支出决算17.32万元，完成预算的97.8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加强车辆管理，严格审批使用，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6.42万元，支出决算15.81万元，完成预算的96.2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8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企业项目投资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6个，来宾1059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13.45万元，支出决算11.69万元，完成预算的86.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7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控制培训规模，尽量采取线上培训方式，取消不必要的培训，节约费用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49.10万元，支出决算44.88万元，完成预算的91.4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2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制度，精简压缩线下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节约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8.00万元，支出决算96.4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58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5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95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5辆（

其中公务用车保有5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和《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精神，制定了《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绩效管理规程》，修订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按照绩效与预算一体化和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分工负责、高效协同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结果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节支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委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财审科及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审计科，牵头开展对整体收支、项目绩效情况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3,808.6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项目“十抓”和项目谋划、开工、帮扶、考核一体推进管理机制，全年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29场次、现场观摩3次。特别是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期间，集中4天半时间，牵头组织主要经济部门、各县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逐县区项目观摩，晒成绩、找差距、比干劲，掀起了新一轮项目建设热潮。二是**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宝鸡机场项目**已于2021年6月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立项批复；我省已将**宝汉巴南铁路项目**作为省“十四五”铁路建设重大项目上报国家铁路集团、国家铁路局和国家发改委，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新时代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绿巨人”动车组在西安站至宝鸡火车站间正式开通运营。三是**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抢抓“两新一重”、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机遇，聚焦“十个区域中心”和工业强市“1459”工程，精心策划储备“十四五”重大项目1336个，总投资1.61万亿元。四是**积极做好秦岭区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秦岭生

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市规划，标牌、界桩完成率均达到100%，拆除、退出、整改81座小水电站，推动完成尾矿库整改设计31座，有序关闭退出秦岭区域矿业权32个，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5个、省级绿色矿山3个。五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清洁能源利用推广，全市23222户非禁燃区农村清洁能源替代查漏补缺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实现全覆盖。六是**做好粮食和物价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市级粮油储备体系，圆满完成年度粮食、食用油轮换和新增市级储备任务。七是**创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在全省编制完成“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全市629个单位接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单位接入量、信息归集总量分别位列全省第2位、第3位，实现了信用信息归集横向到底、纵向到边全覆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一等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发展改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43.89万元，执行数1,34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为市发改委2021年实施援助西藏阿里地区项目建设、全市重点项目观摩、宝鸡机场项目建设前期、征信平台建设维护、价格监测预警等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项目资金预算不足，导致年中需进行项目预算追加。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细化预算项目，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 节能环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4.01万元，执行数304.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为市发改委2021年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项目资金预算不足，导致年中需进行项目预算追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细化预算项目，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74.00万元，执行数67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为市发改委2021年“地方3天”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租赁储气能力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

4. 粮油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86.71万元，执行数1,486.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益门粮库建设、粮油检测等任务。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委机关及委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43.89	1,343.89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343.89	1,343.8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印刷等后续工作，按照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合同约定，完成后续支付工作；</p> <p>目标2：加快推进宝鸡机场审批建设，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等四个专项报告的报批，积极向国家发改委、军委后勤保障部汇报，争取尽快召开项目可研报告评审会并获得批复；</p> <p>目标3：成立陇海铁路市区段南迁工作专班，加快推进陇海铁路市区段南迁部分前期工作，委托铁路设计单位尽快就该项目具体思路、实施方案等进行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同国铁西安局集团组织专家审查，上报国铁集团审查批复；</p> <p>目标4：按省政府及省援藏办安排完成2021年度援助西藏阿里地区项目建设相关任务；</p> <p>目标5：完成成本调查。调查户21户，对农资、蔬菜、生猪等全年跟踪进行成本调查。农户发放补贴、调查资料等工作。</p> <p>目标6：对全市76个监测点对钢材、成品油、农产品、生产资料、日用品、生猪、小麦、进出口产品、劳动力市场等价格进行监测分析。</p> <p>目标7：组织全市各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市县信用工作及成员单位联络员、信息员参加信用培训会；政府购买服务，向全市百万公民发送信用信息动态及平台信用积分实时推送；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之际，在全市广场公园等人流量较大处举办信用知识、信用政策及我市信用发展情况宣传展示。</p> <p>目标8：保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公正公平，无上访案件发生。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和税收征管活动顺利进行；完成价格争议调解、罚没物资价格认定等工作。</p> <p>目标9：确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办公。</p>		基本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印刷《宝鸡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400本	550本	
		指标2: 编制《宝鸡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	1份	1份		
		指标3: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四个专项报告的编制、报批	4个	4个		
		指标4: 委托铁路设计单位就陇海线外迁项目建设具体思路、实施方案等方面开展研究	3个	3个		
		指标5: 成本调查, 对农资、蔬菜、生猪等全年跟踪进行成本调查。农户发放补贴、调查资料等	21户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6: 对全市钢材、成品油、农产品、生产资料、日用品、生猪、小麦、进出口产品、劳动力市场等价格进行监测分析	监测点≥76个; 监测次数≥200次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7: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50起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8: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30起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9: 罚没物资价格认定	≥10起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10: 信用修复培训指导	13场次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11: 信用平台使用及日常管理维护	保障年内日常稳定运行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12: 召开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	每月1次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13: 召开稳增长调度会	每周1次	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宝鸡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评审合格率	≥90%	合格		
指标2: 《宝鸡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评审通过率	≥90%	正在评审中	疫情原因评审活动推迟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3: 可研报告完成率	100%	100%		
		指标4: 委托铁路设计单位尽快编制现有陇海线市区段改造为城市轨道交通及整个路段综合开发规划	50%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5: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业务	做到无复核, 无上访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6: 信用修复知晓率提高	≥95%	完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宝鸡市“十四五”总规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	2021年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收到《宝鸡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研究报告和《宝鸡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成果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土地预审专项报告的编制、报批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4: 委托铁路设计单位就陇海线外迁项目建设具体思路、实施方案等方面开展研究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5: 完成年度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等相关工作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6: 完成年度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价格争议调减等相关工作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7: 召开重点项目观摩、稳增长调度会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编制费用	98万元	98万元		
		指标2: 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劳务费	88.5万元	88.5万元		
		指标3: 机场项目相关工作费用	70万元	70万元		
指标4: 宝汉铁路陇海铁路等相关工作费用		100万元	100万元			

效益指标		指标5: 援助项目建设费用	240万元	240万元			
		指标6: 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等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指标7: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价格争议调减等相关工作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指标8: 信用平台建设维护	11.56万元	11.56万元			
		指标9: 交易中心场地及业务费用	525.63万元	525.63万元			
		指标10: 重点项目观摩等费用	186.2万元	186.2万元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 带动机场周边经济发展	不断提高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 宝鸡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符合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提升宝鸡市物资集疏运能力,成为区域物资集散中心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 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稳步推进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4: 为纪委监委办案提供定性量纪依据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降低排放,实现绿色发展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推动生态信用监管效能提升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1: 规划编制系统内,人员编制规划的水平持续提升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宝鸡市物流枢纽地位持续提升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 提高全市群众诚信意识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1: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乘客出行满意度、交通便利度	≥ 80%	完成预期目标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专项
----------	--------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委机关及委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4.01	304.0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04.01	304.0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优良成绩通过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中期绩效考评</p> <p>目标2：城区清洁取暖率100%</p> <p>目标3：平原地区散煤全部替代</p> <p>目标4：完成PM2.5浓度空气质量目标任务</p> <p>目标5：全面完成我市秦岭区域勘界立标工作，积极推广眉县试点经验，推动涉秦岭其他6个县区的勘界立标工作；</p> <p>目标6：紧盯《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总台账》，扎实开展“回头看”，对中央、省级层面反馈我市的问题按时序要求高标准完成整改并销号；加大明查暗访力度，积极配合做好省级新闻媒体等第三方社会监督工作；</p> <p>目标7：协调对接全市秦岭区域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排查；依法依规完成小水电整治；集中开展秦岭区域尾矿库治理，规范农家乐（民宿）运营等年度重点工作；</p> <p>目标8：全面开展《条例》宣贯工作，依托省上方案，研究制定《秦岭综合视频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布设重要领域、重点点位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共享交换，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p>			基本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召开2021年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推进会	1次	未完成	受疫情影响未举办
			指标2：对县区清洁取暖项目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4次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开展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技术指导服务	4次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4：举办秦岭生态保护四级网格员培训、勘界立标培训会	3次	1次	受疫情影响未举办
			指标5：组织开展督查检查	≥5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6：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市秦岭生态环境委员会会议	≥5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7：秦岭保护条例、规划宣传	≥800册	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城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30%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农村清洁取暖率	≥90%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会议、培训参与度	≥90%	完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清洁取暖中期绩效评估	当年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全市勘界立标	2021年底完成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3: 会议培训按期召开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1: 聘请清洁取暖技术服务团队服务费	144.32万元	144.32万元		
		指标2: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159.69万元	159.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绿色产业发展	不断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1: 散煤治理措施	得到落实	完成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 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空气质量	有效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改善秦岭生态环境	有效恢复、持续改善	完成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涉秦岭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燃		确保落实	完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预期目标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发改委委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74.00	674.0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674.00	674.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地方人民政府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消费量的储气能力; 目标2: 供暖季等用气高峰时段保障全市民生用气需求。			圆满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形成地方3天日均消费量储气能力	约570万立方米	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全市用气保障率	≥95%	完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通过中省对地方3天储气能力考核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购买租赁能力费用	674.00万元	67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市民生用气需求全部保障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增加用气量减少污染排放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全市能源消费结构得到改善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预期目标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 (项目) 名称	粮油物资储备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委机关及委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86.71	1,486.71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486.71	1,486.71	1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p>目标1: 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p> <p>目标2: 财政拨付项目专项后,按照结算的利息每个季度末足额拨付到农发行,享受利息优惠。</p> <p>目标3: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1年完成市级储备粮油、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等政策性粮油抽样检测等;完成市粮油质检中心实验室资质认定复审。</p> <p>目标4: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指标较好完成。</p> <p>目标5: 规范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提高仓储管理水平,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确保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手段,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政府调控粮食市场能力。</p> <p>目标6: 完成对全市军粮财务管理、业务监督、军粮质量抽检工作;完成全市拥军慰问、粮油服务进军营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市级储备粮油	小麦52500吨,面粉4500吨,大米1000吨,食用油2250吨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储备轮换	小麦7580吨,散装食用油1200吨,大米、面粉、小包装油按规模轮换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 抽检样品数量	≥100份	281份	
			指标4: 完成资质认定复审	1	已完成	
			指标5: 对照省级2021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全市目标任务,安排对县区考核任务	按考核指标	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结算的利息足额拨付到农发行	100%	100%	
			指标2: 抽样、检测、监测样品数量完成率	100%	100%	
			指标3: 完成资质认定复审	100%	100%	
			指标4: 保证全年军粮供应质量过关	100%	100%	
			指标5: 保证部队用粮安全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提早清算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款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及时拨付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 每季度末按照结算的利息足额拨付到农发行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4: 完成市级储备粮油质量检测和收获粮食监测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5: 完成资质认定复审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6: 对照省级2021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全市自评目标任务和对县区考核任务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7: 完成当年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8: 保证军供网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顺利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9: 保证双拥共建工作进行顺利	按期完成	完成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粮油物资储备相关费用	1486.71万元	1486.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严格执行储备规模不变,库值不变等量轮换的要求,发挥储备粮保值作用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调控粮食供求总量, 确保粮食市场稳定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保障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粮食供给	全面保障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 轮换收购坚持政策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	全面保障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4: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项考核评价机制	逐步健全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5: 政策性挂账剥离企业	为国有粮食企业发展奠定基础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6: 保障市域粮食质量安全	逐步提高业务能力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7: 通过实验室复审, 推动粮油检验工作, 保障市域粮食质量安全	逐步提高业务能力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8: 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不断提高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9: 军民生产生活和谐稳定	不断提高	完成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逐步推进绿色储粮	逐步推进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2: 粮食宏观调控、监管水平和应急能力	有效提高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3: 市场粮油供应稳定、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 95	完成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确保我市粮食安全	长期	完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各承储企业满意度	≥ 90%	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4: 使用人满意度			≥ 90%	完成预期目标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全年预算数7072.95万元, 执行数7072.95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

严重冲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改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扣中心大局，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全市追赶超越、加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支出追加较多，经分析，追加的部分项目资金属常年经常性项目，比如规划编制、援藏资金、重点项目观摩等；（2）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的设计不够切合实际，不能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开展情况，不利于监督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1）对于常年项目，积极同财政部门协调，争取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减少追加比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准确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前提前调研，掌握各项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评得分: 92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制度规定。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执行少数由中省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市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全市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4、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我市“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中央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6、推进落实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及其他困难地区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以工代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7、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8、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9、跟踪研判涉及全市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市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12、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承担能源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全市煤炭、电力、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煤制燃料、乙醇燃料的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3、研究拟订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及市级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p>
-------------------------	--

	<p>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单位运转等公用经费，发展与改革专项，节能环保专项，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专项，粮油物资储备专项支出。</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1.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项目“十抓”和项目谋划、开工、帮扶、考核一体推进管理机制，坚持对市级重点项目一月一调度，全年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29场次、现场观摩3次。2.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认真研究分析中省投资动向，按月发布项目策划方向和重点，指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滚动开展计划编报、项目筛选审核、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等工作，争取列入中省支持盘子。3.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发挥牵头作用，统筹落实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取得新突破。4.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抢抓“两新一重”、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机遇，聚焦“十个区域中心”和工业强市“1459”工程，精心策划储备“十四五”重大项目1336个，总投资1.61万亿元。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能源产业招商分局作用，积极参与省京津冀产业招商活动、第五届丝博会暨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及陕西-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重点项目推介活动，共收集推介项目145个，总投资2378亿元。6. 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持续加快。扎实开展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工作，6月9日，国家发改委振兴司印发《关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2020年度评估结果及下一步重点工作的通知》，我市成为全省设区市中唯一确定的省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7. 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阳平铁路物流中心一期、泰华物流中心建成投运，宝鸡物流电商产业园、扶风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8. 培育发展新动能。“双创”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9.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积极落实《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十条措施》，指导8个县编制“一县一策”事项清单，岐山“汽车产业”、千阳“矮砧苹果”被省上评定为县域经济典型案例。10.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巩固去产能成果，坚持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严格项目审核，杜绝焦化、水泥、铸造、陶瓷等落后产能项目落地。11.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规范交易。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行动，探索创新交易方式，落实“放管服”政策，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场，全市首个矿业权出让、首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首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首个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先后在平台顺利完成挂牌出让，累计完成各类交易项目1481个，总交易额112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竞争力百强机构。12. 做好粮食和物价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市级粮油储备体系，圆满完成年度粮食、食用油轮换和新增市级储备任务。13. 创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在全省编制完成“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全市629个单位接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单位接入量、信息归集总量分别位列全省第2位、第3位，实现了信用信息归集横向到底、纵向到边全覆盖。14. 积极做好秦岭区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市规划，标牌、界桩完成率均达到100%，拆除、退出、整改81座小水电站，推动完成尾矿库整改设计31座，有序关闭退出秦岭区域矿业权32个，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5个、省级绿色矿山3个。1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开展易地搬迁安居乐业提升行动，落实后续扶持资金857万元，支持陇县、凤县、眉县、岐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完善等4个项目建设。16.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启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出台《宝鸡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等框架文件。16.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牵头落实全市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和资源安全工作机制，每月开展风险评估，及时研判化解风险。17. 着力抓好经济监测预警。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综合研判疫情带来的影响，科学制定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7,072.95/5,672.56) \times 100\%$	100%	124.69%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7,072.95/5,672.56) \times 100\%$	≤5%	124.69%	0	年度中增加的临时性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今后将根据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编报预算。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7,072.95/7,072.95) \times 100\%$; $(1,976.68/5,672.56) \times 100\%$; $(4,158.69/6817.21) \times 100\%$	100%	100.00%; 34.85%; 61.00%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3.12/34,12) \times 100\%$	≤100%	97.0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采购预算执行,资产处置由主任办公会审批,资产收益纳入非税上缴国库。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产出指标全部完成	详见《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